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系務會議組織要點

94.10.19 系務會會議通過

99.09.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30 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助教（派外助教除外）出席，並得邀請本系教官、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本系各項會議、組織、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
 - （二）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罷免；
 - （三）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惟有關於教師評審事項，授權本系教師評審小組會依教評組織要點辦理；
 - （四）選舉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
- 四、本系依法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小組，以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升等、進修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六、本系應由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下列各委員會，以協助各相關業務之推動，各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 （一）課程委員會；
 - （二）招生委員會；
 - （三）獎學金委員會；
 - （四）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 七、本會議應至少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系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本會議；系務會議出席人半數連署亦得要求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
- 八、本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但有關重大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且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九、本實施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